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劍橋道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一 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 .....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於緊接刊發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在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以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配售價發行的最多4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隨時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總值高達60,00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所需的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為1.50港元(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安排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購任何認股權證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的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及修訂)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任何日期

## 釋 義

「認股權證配售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作價0.0574港元，即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須於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提出申請時全數支付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執行董事：

趙家樂先生(主席)

秦志昂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秦綦博士

楊少寬女士

葉思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錫源先生

邱詠筠女士

袁文俊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2樓202B室

敬啟者：

###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公告。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認股權證。

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的公告，當中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補充配售協議。

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的補充配售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通過所有必需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後方告完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的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不多於1,480,000港元(乃基於配售代理將配售的認股權證數目計算)，另加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所產生的任何其他實報實銷開支及費用。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當前市場收費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佣金在目前市況下實屬公平合理。

### 認股權證承配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已識別一名認股權證承配人Little Prince Kingdom Limited，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Little Prince Kingdom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Yue Wai Leung先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Little Prince Kingdom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物色到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承配人，亦預期將不會物色到其他認股權證承配人。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倘認股權證持有人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並無權利行使認股權證。就配售代理所深知及全悉，預期Little Prince Kingdom Limited將部分行使認股權證並於市場出售新股份以免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與Little Prince Kingdom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配售代理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為正式或非正式以及明示或暗示)。



### 認股權證數目

最多40,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總認購價6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

### 認股權證配售價

認股權證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574港元。認股權證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當前市場氣氛、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過往股價及股份於市場的流通性。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 認股權證行使價

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50港元，可因下列事件而予以調整。

- (i) 每股股份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值；
- (ii) 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作資本的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股東的身分)分派資本(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文據」))，不論為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
- (i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股東的身分)授予權利，以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
- (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股東的身分)提出按低於市價90%的價格(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進行供股建議，或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市價90%的價格認購新股份；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全數換取現金代價下發行可兌換或可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的證券，在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90%(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或任何發行該等證券的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有所更改，致使所述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該市價90%；
- (vii) 按低於市價90%的價格(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及

## 董事會函件

(viii) 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購入股份的任何權利(不包括在聯交所或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買)，而董事認為情況適宜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

上述調整乃為確保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後擁有的股本比例與認股權證持有人先前所擁有者相同，惟倘股份按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的每項調整須由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證明。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的公式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5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5港元有溢價約30.43%；(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但不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78港元有溢價約53.37%；及(ii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9港元有溢價約26.05%。

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的總和(即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5574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5港元有溢價約35.43%；(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但不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78港元有溢價約59.24%；及(ii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9港元有溢價約30.87%。

認股權證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當前市場氣氛、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過往股價及股份於市場的流通性。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行使價均屬公平合理。

於釐定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經審核虧損約2,317,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38,487,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0.19港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9港元較近期市價有重大折讓，且本集團的虧損情況將使有意投資者對投資於本公司猶豫不決。

## 董事會函件

### (ii) 過往股價及股份於市場的流通性

下表顯示於緊接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往三個月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日期	港元
最高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
最低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0.9

於緊接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往三個月，上述各個股份收市價均較認股權證行使價出現折讓。

下表顯示於緊接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前過往三個月股份的最高、最低及平均成交量：

	日期	股份 成交數目
最高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000
最低	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等日期	0
平均		100,730

有關過往股價及股份流通性顯示引述自彭博的理論值(當中假設股份及認股權證存在活躍市場)可能不適用於是次交易。

### (iii) 當前市場氣氛

本公司注意到當前市場氣氛欠佳，有意投資者對於新投資的反應消極。未來的不明朗因素及本地經濟發展導致投資者更趨保守謹慎，亦不願意對股份投入大量資金。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使該等有意投資者有機會於行使認股權證前觀察本集團表現。

本公司認為引述自彭博的認股權證理論值不一定可作為交易的合適指標。該理論值可因股價波動而每日均有所不同，且不同的估值模式亦可產生不同的理論值。彭博採用之估值模式亦未必考慮到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例如為防止認股權證持有人成為主要股東而對行使認股權證實施之調整機制及限制，且可

## 董事會函件

能受短期股價波動所影響。因此，鑒於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乃於公平磋商後釐定，故本公司認為上述因素更適用於釐定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

###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預期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將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 有關認股權證的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後以記名方式向認股權證承配人發行，由平邊契據組成。每份認股權證彼此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在股份於任何時間的公眾持股量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行使認股權證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前提下，每一(1)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且按認股權證配售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緊隨發行認股權證翌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於繳足及配發後，認股權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發行合共最多40,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將發行合共最多4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ii)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 可轉讓性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的相關其他規定的前提下，認股權證可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倘於轉讓時，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則為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轉讓，惟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的其他規定。除上述者外，認股權證承配人向其他人士轉讓認股權證不受任何限制。

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在下列情況，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 (i) 倘發生、出現以下情況或以下情況生效：
  - (a) 頒布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於其合理酌情下合理認為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 or 構成於本通函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關事件或變動將會或預期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地方、地區、國家或國際市場狀況(或影響市場某一行業的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可能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保證遭違反，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其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本公司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合理全權酌情認為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除先前於本公司的公告中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配售代理並不知悉的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而有關通知可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發出。

## 董事會函件

倘據此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各方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各方概不得就來自或有關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任何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已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責任除外。

###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方告完成：

- (a) (倘有所規定)聯交所無條件(或在附加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在合理情況下均不反對的條件，且達成有關條件)批准發行認股權證；
- (b) 聯交所無條件或在附加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在合理情況下均不反對的條件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須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取得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d) 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倘上述各項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仍未達成，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作廢，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協議規定的所有責任，惟就先前違約情況所承擔的責任除外。

###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表決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身為認股權證的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表決的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要約。

###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享有的權利

然而，倘於認股權證期滿或行使前任何時間本公司擬解散、清盤或結業，本公司須根據認股權證的細則將有關情況以書面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但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進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兒童舞蹈機構業務。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既是本公司集資的良機。此外，認股權證不計利息，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亦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除於完成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時所得款項淨額外，在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內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可進一步籌得資金。

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替代的集資方法，包括發行新股份、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然而，董事認為以市場溢價發行新股份並不切實際。此外，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的利息負擔不利於本公司。由於股價波動及當前市場氣氛，本公司難以吸引投資者大量認購股份，使配售及認購新股份更為困難。此外，供股及公開發售須經由相關主管機關批准，當中涉及(其中包括)編製及刊發售股章程、發出法律意見(倘有任何海外股東)、供有意投資者接納過程時間較長以及印刷及處理申請表格；而就供股而言，則需開設未繳股款股份買賣窗口，共需時約2.5個月，除包銷佣金以外產生超過1,000,000港元的開支，因此相對耗時及昂貴。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決定發行認股權證為最合適的集資方法。

本公司亦曾考慮認股權證上市的可能性。申請認股權證上市將額外產生不少於500,000港元的龐大成本，因此將進一步減少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申請認股權證上市亦可能拖延整個集資過程。此外，配售認股權證在正常情況下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有關尋求上市的認股權證必須有足夠數目持有人的規定。因此，董事認為選擇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更為適當。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曾考慮發行購股權代替非上市認股權證。然而，鑒於根據本公司採納的現行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將不會即時產生現金流量，故董事認為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乃優先選擇。

鑒於完成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時即時進賬約800,000港元，加上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再有資金流入，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乃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良機。倘認股權證承配人悉數行使名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再獲得資金高達約60,000,000港元，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後在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業務發展以及把握投資機遇各方面的需要。儘管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並無額外資金需求，亦無任何具體未來業務擴充計劃，但本公司認為額外的現金流入將有助本集團應付日後經濟發展的不明朗因素。

配售代理將選出合適的認股權證承配人，而本公司將於發行認股權證時獲得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鑒於認股權證可轉讓而認股權證行使價須於行使認股權證時支付，故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無須產生額外成本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個別的認股權證承配人有財政能力支付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行使價。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條款均為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的用途

預期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集資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800,000港元(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0574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如本集團舞蹈中心的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最多可籌得約60,000,000港元。為數最多約60,000,000港元(平均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約1.5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供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業務發展以及把握投資機遇。

本公司目前對一般營運資金並無額外的資金需求，亦無任何需要特定資金需求的具體未來業務擴充計劃。然而，本公司將不時審閱其業務擴充計劃，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可能籌得的所得款項將為日後的業務發展穩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以進行任何擬定收購、出售或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而需要本公司股東及公眾評估於認股權證行使期本公司狀況的事宜。然而，本公司將不時審閱其業務擴充計劃，並於出現可能的業務擴充及投資機遇時考慮進行有關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與認股權證承配人及／或配售代理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是否正式或非正式以及是否明示或暗示）。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附註1)	150,000,000	75.00%	150,000,000	62.50%
公眾股東				
認股權證承配人 (附註2)	—	—	40,000,000	16.67%
其他股東	50,000,000	25.00%	50,000,000	20.83%
總計：	<u>200,000,000</u>	<u>100.00%</u>	<u>24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由執行董事趙家樂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秦藜博士為趙先生的配偶，亦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2. 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倘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因行使認股權證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無權行使認股權證。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劍橋道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所載的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發行認股權證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發行認股權證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發行認股權證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根據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認股權證行使價須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

- (A) (1) 倘及每當每股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原故而有所改變，則須將緊接該改變前的有效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份數以對認股權證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A}{B}$$

而：

A = 緊隨該改變後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B = 緊接該改變前一股股份的面值。

有關調整應自緊接相關合併或拆細(視情況而定)生效當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 (2)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股份(根據代替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發行除外)，則須將緊接該發行前的有效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份數以對認股權證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C}{C + D}$$

而：

C = 緊接該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及

D = 就及因該資本化而發行的普通股本面值總額。

有關調整應自緊隨該發行的記錄日期後當日起生效。

- (3)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身份)作出(不論是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進行)任何股本分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削減或贖回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金或其他情況之有關

分派)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可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的權利，則須將緊接該股本分派或授出權利前之有效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份數以對認股權證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E - F}{E}$$

而：

- E = 每股股份於緊接此股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公告授予(不論此股本分派或授予是否須待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或(倘無該項公告)緊接股份於除淨此股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倘於該交易日並無收市價，則為緊接有關日期前錄得收市價之交易日之收市價)；及
- F = 於該項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緊接於股份除淨此股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前之日期此股本分派或該等權利之公平市值(由認可商人銀行真誠釐定)，除以可獲此股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該等權利之股份數目。

假設：

- (a) 倘有關認可商人銀行認為(經考慮受影響人士之有關整體權益變動)，使用上述公平市值會導致嚴重不公平，則會另行將(及屆時上述程式將被詮釋為F之含義)上述收市價中某適當部分(按其意見)界定為此有關股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之價值；及
- (b) 本第(3)段之條文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中撥款或撥付部分款項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及以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之情況。

各項調整自緊隨有關股本分派或授予之記錄日期後之日期起生效(倘追溯為適宜)。

- (4) 倘及每當本公司透過行使權利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建議以認購新股份，或授予全部股份持有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少於該要約或授予條款公告日期之有關市價之90%（不論此發行或授予是否須待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則緊接該要約或授予公告日期前之認股權證行使價將須乘以下列分數以作調整：

$$\frac{G + H}{G + I}$$

而：

G = 緊接該項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H = 按該市價以下列兩個數額之總額購買之股份數目：

(a) 本公司就要約或授予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應付之總額（如有）；及

(b) 就授予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下所提供以權利認購或所組成之所有新股份而應付之總額；及

I = 就授予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下所提供認購或所組成之股份總數。

此項調整自緊隨有關要約或授予之記錄日期後之日期起生效（倘追溯為適宜）。

- (5) (a) 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公司純為變現該等證券以獲取現金而透過任何證券之可轉換或可交換條款或所附權利認購新股份進行發行，而每股新股份（定義見下文(c)段）初步可就該等證券收取之實際代價總額少於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公告日期之有關市價之90%（不論此發行是否須待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則緊接該發行前之有效認股權證行使價將須乘以下列分數以作調整：

$$\frac{J + K}{J + L}$$

而：

J = 緊接該等證券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K = 按該市價以可就該等證券收取之實際代價總額所購買之股份數目(不包括就此產生之任何支出)；及

L = 於全面轉換或交換或全面行使該等證券所授認購權時按有關初步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股權證行使價發行之最高新股份總數。

該項調整自緊接有關證券發行人就該等證券釐定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股權證行使價日期前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緊接有關發行(不論是否須待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之公告日期(倘此日期較上述日期為早)前之營業日起生效(倘追溯為適宜)。

- (b) 倘及每當本第(5)段上述第(a)分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被修改，致使初步可就該等證券收取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少於有關修訂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之建議公告日期之有關市價之90%，則緊接該項修改前之認股權證行使價將須乘以下列分數以作調整：

$$\frac{M + N}{M + O}$$

而：

M = 緊接該項修改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N = 按該市價以可就該等經修改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股權證行使價之證券所收取之實際代價總額所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O = 於全面轉換或交換或全面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認購權時按經修改之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發行之最高新股份總數。

該項調整自該項修改生效當日起生效(倘追溯為適宜)。於為計及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可導致轉換、交換或認購條款被調整等事宜而作出調整之情況，則轉換或交換或認購之權利不可被當作為就本(5)(b)段之原因而作出之修改。

(c) 就本(5)段而言：

(i) 可就該等證券收取之「**實際代價總額**」乃被視為該等發行人可就有關發行收取之總代價以及加上該等證券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倘非發行人)於(及假設)有關全面轉換或全面交換或全面行使所附帶認購權時可額外收取之最低代價(如有)；及

(ii) 初步可就該等證券收取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代價**」乃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率進行有關全面轉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進行有關全面行使認購權時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在各情況下，均為未扣除任何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6) 倘及每當本公司僅為變現任何股份以獲取現金而進行發行，而發行價少於該發行條款公告日期之有關市價之90%，則緊接該發行公告日期前之認股權證行使價將須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P + Q}{P + R}$$

其中：

P =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Q = 按該市價(不包括開支)以根據該項發行所配發之股份應付總額所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R = 根據該項發行所配發之股份數目。

該項調整自有關股份之發行日期起生效。

- (7)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要約或邀請其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倘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同等機構或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買),且董事認為,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乃合適之舉,則董事於當時應委任獲批准商業銀行考慮是否(因該項購買而產生任何理由)應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以公平及適當反映因本公司該項購買而受影響之人士之相對權益,及倘獲批准商業銀行認為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乃合適之舉,則認股權證行使價應以認可商人銀行證明合適之方式作出調整。該調整應於本公司作出購買之日前上一個營業日於香港之辦公時間結束起生效(倘追溯為適宜)。

(B) 分條(A)第(2)、(3)、(4)、(5)及(6)段之條文不適用於:

- (i) 本公司因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交換股份之證券所附之任何轉換、交換或認購權獲行使時或行使任何權利(包括認購權)以收購股份時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全部或部分可轉換或交換或有權購入股份之證券,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代價;
- (iii) 將於溢利或儲備或依據可全部或部分轉換或交換或有權購入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設立或可能設立之任何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撥作資本而發行繳足股份;



- (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而不少於為此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款額已撥作資本，且該等股份之市值合共不超過股份持有人原可選取或將以其他方式收取之現金股息110%，就此而言，股份「市值」乃指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而於上述各日，緊接股份持有人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收取有關現金股息當日或截至該日止前一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或
- (v)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全部或部分可轉換或交換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
- (C) 倘在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認股權證行使價調整不應作出或應按有別於其所規定之基準計算或即使並無規定作出調整但應對認股權證行使價作出調整，或調整應在有別於上述條文規定之日期或時間生效，本公司可委聘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考慮基於任何原因作出之調整(或不作出調整)是否會或可能無法公平及恰當地反映受此影響之人士之相關權益，而倘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認為實屬如此，則此調整應按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按其意見認為合適而核證之有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及/或調整於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予以修訂或成為無效，或作出調整而並非不作出調整。
- (D) 認股權證行使價之任何調整應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0.005港元予以調高)，而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調整(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較高之股份或於購回股份時除外)均不得涉及提高認股權證行使價。除董事可能決定者外，認股權證行使價之每次調整均須由(本公司選擇)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核證(本文另有訂明則除外)。
- (E) 儘管認股權證文據或證股權證證書載有任何條文，但在任何情況下，若遵照前述條文降低認股權證行使價，將使價格低於一仙，則不應對認股權證行使價作出調整，而其他原須相應作出的任何調整，亦不應結轉。

(F) 就本附錄而言：

「公告」應包括在報章發表公告或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向聯交所送遞或傳送公告；

「認可商人銀行」指由董事挑選於香港營業且信譽良好之獨立商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公告日期」應指首次發出、發放或發送公告的日期，而「公告」應據此詮釋；

「資本分派」應(在不影響此詞彙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而就任何財務期間於賬目內扣除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不論何時支付及如何描述)均被視為資本分派；

「發行」應包括配發；

「市價」指一股股份於連續五個交易日(該五個交易日均有收市價，而最後一日為緊接確定該市價當日或截至該日止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記錄日期」指就釐定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格或股份持有人權利而言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另行訂明或其他設定之日期；

「儲備」包括未分配溢利、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

「權利」包括以任何形式發行的權利；

「股份」包括就根據第(A)分條第(2)、(3)、(4)、(5)或(6)段由任何發行、分派、提呈或授予而組成之股份而言，本公司任何該等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即為股份；及

「附屬公司」指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公司法)之公司，並包括倘其(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會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劍橋道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的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及修訂)(「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574港元配售最多4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50港元(可予調整)行使所附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予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並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股權證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予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及有關落實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權宜或適合的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認為就實行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蓋章文件(倘適用)，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作出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2樓202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2. 委派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